受刑人違反紀律之累進處遇分數 統一裁量基準

一、受刑人依監獄行刑法第八十六條受懲罰後之累進處遇成績分數,依行刑累進處 遇條例第六十九條、第七十三條及監獄行刑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裁 量基準表。

	受懲罰種類	裁量基準	
項次		已編級	適用累進處遇
			但尚未編級
1	一、警告。	一、 處分當月教化、操行成	暫緩適用累進處遇
	二、停止接受送入飲食	績分數,以處分前最近	一個月。
	三日至七日。	一月分數四分之三予以	
	三、停止使用自費購買	核算。	
	之非日常生活必需	二、 回復至未受處分前最近	
	品七日至十四日。	一月成績分數之期間,	
		最長不得逾三個月。	
2	一、警告。	一、 處分當月不計算分數一	暫緩適用累進處遇
	二、停止接受送入飲食	個月。	二個月。
	三日至七日。	二、 不計算成績分數結束次	
	三、停止使用自費購買	月,教化、操行成績分	
	之非日常生活必需	數以處分前最近一月分	
	品七日至十四日。	數三分之二予以核算。	
	四、移入違規舍十四日	三、 回復至未受處分前最近	
	至三十日。	一月成績分數之期間,	
		最長不得逾三個月。	
3	一、警告。	一、 處分當月不計算分數二	暫緩適用累進處遇
	二、停止接受送入飲食	個月。	二個月。
	三日至七日。	二、 不計算成績分數結束次	
	三、停止使用自費購買	月,教化、操行成績分	
	之非日常生活必需		
	品七日至十四日。	數二分之一予以核算。	
	四、移入違規舍三十一	三、 回復至未受處分前最近	
	日至六十日。	一月成績分數之期間,	
		最長不得逾六個月。	

於不計算分數或暫緩適 暫緩適用累進處遇 一、 處分當月不計算分數二 用累進處遇之期間內: 二個月。 個月。 一、警告。 二、 不計算成績分數結束次 二、停止接受送入飲食 月,教化、操行成績分 三日至七日。 數以處分前最近一月分 4 三、停止使用自費購買 數二分之一予以核算。 之非日常生活必需 三、 回復至未受處分前最近 品七日至十四日。 一月成績分數之期間, 最長不得逾六個月。 於不計算分數或暫緩適 一、 處分當月降低一個級 暫緩適用累進處 用累進處遇之期間內: 別。 遇,期間最長不得 一、警告。 二、 不計算成績分數結束次 逾六個月。 二、停止接受送入飲食 月,教化、操行成績分 三日至七日。 數,以處分前最近一月 三、停止使用自費購買 分數二分之一予以核 之非日常生活必需 算,且六個月內不得逾 5 品七日至十四日。 二·九分。 四、移入違規舍十四日 三、 回復至未受處分前最近 至六十日。 一月成績分數之期間, 最長不得逾六個月。 四、 處分當月為第四級者, 不為累進處遇,期間最 長不得逾六個月。

- 二、裁量基準之處分時間,以處分生效日為準;成績分數取小數點第一位,餘以無條件捨去方式計算,但不得為零分;另針對開始計分當月受懲罰處分者,參考法務部一百零三年十月二十二日法矯字第一〇三〇三〇〇九八七〇號函釋決議基準表所列成績分數辦理。
- 三、 裁量基準之回復分數期間,不包含停止計分期間;受懲罰受刑人如有悛悔情形 之具體事證,得提早回復至未受處分前最近一月或較有利之成績分數。
- 四、處分生效後,又受懲罰者,其不計算成績分數或暫緩適用累進處遇之期間,應 分別合併計算;處分未生效前,又受懲罰者,從一重處斷。
- 五、 受降級處分受刑人有獎勵之具體事證 (含加分、獎狀等),得作為恢復其原級之參考,應避免降級期間有縮短刑期之情形。
- 六、 不為累進處遇或暫緩適用累進處遇原因消滅或有悛悔實據者,自次月起適用累 進處遇。

- 七、 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規定之處分,自一百零九年七月十五 日起,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者,停止執行。
- 八、 有關累進處遇分數之細節性事項,由典獄長或其授權主管同意後行之。
- 九、 少年矯正學校受懲罰之學生,請依「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及 「少年矯正學校學生累進處遇分數核給辦法」辦理。